

连云港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批盖章：刘吉光

等 级

明 电

编 号 连文广旅传〔2021〕1号

关于做好当前文化旅游行业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体（广）旅局，开发区、徐圩新区社会事业局，云台山景区文旅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463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当前全市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当前境外疫情加速蔓延，国内疫情零星散发甚至局部地区可能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给疫情防控带来挑战。全市

各级文旅部门和文旅行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形势，保持战时状态，继续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准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

二、进一步做好出连返连人员管理

1. 严格出连人员管理。要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市外出行严格管理，引导职工春节期间尽量在居住地或工作地过节，确需出市的要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状况，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设区市，不得赴境外（不含澳门地区）旅游探亲。

2. 严格来连返连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连返连系统内人员要实行闭环转运，严格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旅居史的来连返连人员，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出示包括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要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方可自由有序流动。

3. 加强旅行社组团管理。各旅行社暂时不得组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设区市旅游，不得接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设区市的旅游团队，接待外省市旅游团队，必要时需提前确认游客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执行“一团一报”制度，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

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上传电子合同，不得瞒报、漏报、错报。

三、进一步强化室内聚集性活动管控

1. 从严审批大型文旅商业活动，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要求，原则上不举办各类室内文娱汇演、演唱会、线下展销促销会等大型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在慎重评估基础上从严审批，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

2. 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确需召开线下会议的，应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对必须召开的线下会议（单场 50 人以上），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会议主办方应制定详细规范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备案，并严格落实会议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3. 剧院等演出场所、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要严格按照文旅部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做好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上述场所应在入口处设专人对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做好信息登记，督促消费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严格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

4.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文博场馆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人流控制，对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卡查验，督促进馆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严格做好通风、消毒和公共卫生清洁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户外聚集性活动监管

严控各类灯会、庙会、室外文艺演出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全市各 A 级旅游景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做好进入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做好游客信息登记工作。落实限流措施，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全面推行网上预约，接纳游客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在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休息餐饮区、缆车上下站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配专人加强疏导，在景区检票口、各类售票窗口处要设置 1 米线及提示牌，避免人员聚集。

五、进一步落实星级饭店疫情防控

各旅游星级饭店要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定时开展清洁消毒工作，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酒店要严格做好进入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督促顾客佩戴口罩。要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提醒顾客非就餐时佩戴口罩、就餐时保持距离，推荐使用公筷公勺，严格餐具消毒，提供非接触式点餐、结帐；尽量劝导顾客聚餐人员控制在 10 人以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在清洗加工冷冻、冷藏食品前，严格做好内外包装清毒，并做到生熟分开。

六、进一步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各级文旅部门要在春节前开展一次疫情防控专题教育，引导文旅机关、企（事）业人员进一步做好自我防护，自觉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随身携带口罩和免洗手消毒剂等物品；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提醒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及时就医，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时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主动向社区和单位报备个人及家庭成员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人员接触史；提倡春节期间不串门拜年，使用微信、视频、电话等非接触拜年；置办年货时，不购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冻食品，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接收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打开货物前对其包装用酒精消毒；不邀约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来连人员聚会聚餐，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家庭聚会尽量控制在 10 人以下。

七、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全市文旅行业系统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平台，强化健康教育、普及科学防疫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和游客做好自我防护，及时发布游客安全提示，主动提醒、引导广大市民春节期间就地过节，少出游、少聚集。各文旅窗口单位必须每天滚动播放（播出）“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等内容，各星级饭店、景区景点要利用电子显示屏等途径，每天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八、进一步落实巡查值班制度

各级文旅部门春节前要加强巡查指导力度，坚持对文旅行业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类文旅场所严格按照文旅部制定的《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0 年 9 月修订版）、《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

施指南（第三版）》等要求，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春节前，各单位要针对疫情防控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确保沟通及时、信息通畅，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反应迅速、措施有力、处置得当。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月6日

连云港市文广旅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